

# 平江县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

为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(中法委发〔2022〕5号)等文件要求,2025年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,坚持依法理财,稳步推进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主要措施成效

### (一)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。

一是构建常态化学习机制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内容,建立会前学法制度。成立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,将法治财政建设纳入全年工作计划,定期召开党组会、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部署和督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严格落实党组书记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始终把法治财政建设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,确保每个环节都具体抓、抓深入,切实营造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压实法治建设责任链条。制定“一规划两方案”清单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聘请2名资深律师担任局内法律顾问，确保在重要行政决策、合同审查、行政诉讼等方面得到专业法律支持。

**（二）聚焦中心业务，凝聚法治合力。**认真对标对表县委、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点，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。一是**凝心聚力抓收入**。在财政、税务等六个单位精诚合作下，明确“抓收入”主要目标，坚持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二是**全力以赴“保三保”**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全年安排“三保”资金36.3亿元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依法依规、足额保障、精准高效。三是**深化改革激活力**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；严格落实“零基预算”，打破支出固化，消除历史基数依赖；从严过紧日子，减少低效无效支出，缓解财政压力。

**（三）深化财政职能，提升法治效能。**一是**深化税制改革，优化征管体系**。聚焦财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，围绕税制完善积极建言献策，向省市财政部门提交“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”等税制改革意见建议3条，为政策优化提供基层参考。联合县税务、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情

况专项调研，并制定了《平江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调整方案》，精准破解征管难题，为规范税收征管提供有效决策支撑。二是规范决策程序。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，强化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的集体研究和合法性审查。今年共召开涉及重大项目、人事任免、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会议12次，确保决策充分民主、合法合规，避免法律风险和执行盲点。三是推进政务公开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平台等依法主动公开机构信息、规划计划、部门预决算、政策文件等30余条，推动财政管理在阳光下运行。四是严格财会监督。聚焦政府采购、项目管理等依法实施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财会违规行为，从严从紧遏制债务增量，债务风险可防可控。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教育，筑牢法治意识。**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干部职工的必修课。一是突出“关键少数”引领。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、党组会会前学法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讲法、邀请法律顾问普法等形式，确保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二是深化全员学习培训。组织财政干部参加财政部2025年法治工作培训班，动员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法，2025年我局学法参加率、达标率、通过率均为100%，有12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证考试。三是推进法治文化宣传。结合“财政宣传月”“平江县听民声、

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”“国家宪法日”等时间节点开展活动，组织财政干部到童市镇、瓮江镇等与群众面对面交流，宣传财政法律知识和惠农惠民政策，现场发放宣传资料 810 余份。在《中国法制报》《中国财经报》等媒体发表法制宣传稿件多篇。

**（五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。一是开展“四乱”专项整治。**全面推行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制度，实现“规范、透明、文明”执法。建立分管领导牵头、4 个股室参与的协作机制，实行“周统计、月会商、季调度”机制，走访企业 6 家，未发现“四乱”行为。**二是创新涉企服务模式。**全面推行“扫码入企”监管，全部完成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备案公示。至目前为止备案检查计划 1 项，“扫码入企”检查 1 次，全部纳入平台监管；编制涉企行政检查流程图，分送各企业；组织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就“扫码入企”和涉企行政检查系统操作培训；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。**三是落实包容审慎执法。**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制定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，践行轻微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制度。

## **二、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职情况**

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始终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与财政管理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将法治建设工

作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。定期听取和研判法治财政建设工作，强化督察考核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坚持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。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想问题、做决策、办事情。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，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。

### 三、存在问题

过去一年，我局法治建设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：**一是宣传教育深度不够。**主要是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的法治宣传力度还不够，导致部分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不高。**二是服务水平仍需提升。**部分事项流程仍然较为繁琐，耗费时间较长，影响办事效率。**三是法治队伍建设不足。**财政部门多为会计、经济类干部，县乡两级财政队伍中法学背景及法律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较少，法治人员配置与当前形势任务不相适应。**四是执法股室单位间的协同协商不充分，**未建立综合执法机制，存在“重检查、轻扫码”的现象。

### 四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县财政局将继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围绕法治政

府建设目标任务，用心用情做好学习培训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全面提高依法理财水平，助推法治财政建设向纵深发展。

**一是加大学习教育培训。**结合财政业务，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既把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、党章党纪党规等通用法律法规学通学懂，又把日常工作需运用的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学精学透，做到学以致用。**二是提高依法理财水平。**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，建立大事要事报账清单，严格零基预算原则，深化绩效管理改革，运用法治手段保障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，用出实效来。**三是增强法治宣传实效。**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，制定财政法治宣传年度方案和责任清单，推动财政普法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。**四是压实法治建设责任链条。**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领导，树牢法治思维，提高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质量，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，不断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，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。